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乾坤琪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滨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车站街道 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湖滨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车站街
道 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名称为湖滨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车站街道，项目施工地点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项目范围包含东风社区、建北社区、车站社区、新建社区、天元社区、文峪社区、湾

道社区、宏远社区等八个社区（63 个小区）的基础设施改造，
项目施工内容为墙面喷漆、屋面修缮、电线整理、照明设施安装、
新建电动车棚及其他零星改造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玖元肆角叁分
(¥ 1455239.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零角柒分
(¥ 35639.0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元整（¥ 83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辛小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杨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0200580727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2689710220Q

地 址: _____ / _____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472000 邮政编码: 472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8-2953489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chezhanjiedao@163.com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三门峡车站支行 开户银行: 三门峡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陕州支行

账 号: 1713024109200096283 账 号: 00000047506930925012

工程量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期间，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工程竣工决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